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破产案

表决通过《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的报告

(2018)粤0606破10号

(2018)摩登渥破管字第4-14-1号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下称摩登渥公司）破产清算案【(2018)粤0606破1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摩登渥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下称《招募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摩登渥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会议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召开。”第十条规定“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第十三条规定：“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债权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二、召开债权人会议

2020年10月28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十次债权人会议，提交讨论及表决《招募方案》。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2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8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10户债



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其余 22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未提交表决票的 22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招募方案》。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招募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102 户债权人表决同意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12 户	102 户	91.07%	931,378,468.89	793,276,273.27	85.17%	通过

(二) 10 户债权人表决反对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不同意户数	不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不同意金额(元)	不同意比例
112 户	10 户	8.93%	931,378,468.89	138,102,195.62	14.83%

四、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招募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招募方案》，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为依法推进摩登渥公司破产进程，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将依法执行上述决议，尽快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陈怡敏、陈思梅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陈怡敏律师 0757-832887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